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學生社團器材購置及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動課外活動，並落實社團器材購置之經費補助目的，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日間部學生社團器材購置及修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一、本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
二、社務運作正常之社團。
三、年度社團評鑑成績及格之社團。
- 第三條 社團申請器材購置補助之優先核准項目依序為：
一、對社團發展有實際需要者。
二、超過使用年限且有必要汰換者。
以上二款須配合歷年社團器材購置補助金額做為參考，具補助資格且往年未獲補助者，得列為優先補助順位。
- 第四條 學生會彙整社團需求後，於每年 10 月召開全校社團幹部會議時，依所需經費、社團使用度等，討論排定社團器材設備採購優先順序，提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再送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審核通過後，委請總務處依核定經費簽案採購。
- 第五條 器材購置後放置學生會或社團，並為保管單位，學生會會長、各社團社員、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應負器材之使用與保管之責，所有權仍歸學校所有，課外活動指導組對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負監督之責，情節嚴重者，取消該社團年度器材購置申請資格。
上開社團財產為學校公物，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借用，借用單位應負損壞賠償之責。
- 第六條 社團器材以學校經費購置或其他機關團體補助且列為社團保管財產者，社團應珍惜並愛護使用，如有損壞者，社團應負自行維修之責。惟非消耗性之硬體設備社產購置兩年以上，如出現非人為因素之損害，可申請社團器材維修補助，申請條件與優先核准項目同器材購置補助辦法，每年度各社團限一案申請。
- 第七條 超過使用年限且已損壞無法維修之財產，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報廢。
- 第八條 本辦法每年度之經費來源，得視相關預算重新編列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